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波）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波	6	0	6	0	0	否	2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2 年 3 月 25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6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1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30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

#### **2、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数据、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提名内审部负责人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

### 3、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现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勤勉程度等综合情况，评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

### 4、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立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分析、讨论，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提供建议。

## 四、对公司日常履职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要求公司及及时跟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不断规范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行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22 年度企业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

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2022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波

2023年3月17日